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50 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1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1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3619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产品期限	90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2年06月15日-2022年06月16日
产品成立日	2022年06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9月16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09月16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年09月13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9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2年06月20日北京时间10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11.8%”，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3.71%”，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p>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p> <p>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p>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4日，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决议审议额度为300,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30,000万元，剩余额度

270,000 万元。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17日